

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
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轉發

內政部 函

全聯 不動產 收文	107. 3. 15 第 11460 號
-----------------	-------------------------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8號

聯絡人：蘇貴香

聯絡電話：04-22502157

傳真：04-22502372

電子信箱：gssu@land.moi.gov.tw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 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收文
107. 3. 15
文號：No 107024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0170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部100年5月11日研商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履約保證機制「不動產開發信託」及「價金信託」補充說明會議結論二、臨時動議決議（二）提供擔保與被擔保者之公司代表人得為同一人，自107年9月1日不再適用，請查照及轉知轄內相關公會。

說明：依據本部106年11月13日研商修正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履約保證機制補充規定第2點（同業連帶擔保）規定相關事宜會議結論三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0688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8樓）、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1083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508號26樓）、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0049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20號7樓）、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1段237號3樓及3樓之1）、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地政司【不動產交易科】

2018-03-13
交 11:24:24 章